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9期（总第66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9 期 (总第 664 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5—2017 年)的通知 (穗府〔2015〕1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穗府办〔2015〕28 号) (1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7 号) (2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7 号) (23)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8 号) (33)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科创〔2015〕9 号) (36)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15〕53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 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0 日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5—2017 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工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省下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行动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接轨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的新趋势，坚持创新驱动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转变方式与融合发展相结合、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以完善工业创新体系、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新一轮技术改造、引进和发展高端生产力为主抓手，强化项目推动、基地支撑、龙头带动、集群发展、内生增长，加快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工业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走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2.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三年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服务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服务型制造业协同发展的国内领先的现代工业体系，打造辐射、带动、引领珠三角制造业发展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千方百计遏制目前工业增速下滑势头，力争 2015—2017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年均 8% 左右。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17 年末，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7%，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 1.4 万件，年均增长 30%；新培育 9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认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0 家。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13%。

——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到 2017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 2014 年的 32 万元/人提升到 38 万元/人左右，主要工业产品基本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到 2017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 2014 年下降 9% 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3.31%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2015 年，工业投资达到 750 亿元，增长 9%；工业技改投资 176 亿元，增长 27%。2016 年，工业投资达 810 亿元，增长 8%；工业技改投资 215 亿元，增长 22%。2017 年，工业投资达 865 亿元，增长 7%；工业技改投资 258 亿元，增长 20%。三年累计推动 25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

改造、25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

——产业链生态体系逐步完善。到 2017 年末，重点打造六大产值超千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其中，汽车产业集群超 5000 亿元，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 3000 亿元，新打造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三大千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培育轨道交通装备、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电气与楼宇装备等三大五百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

——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到 2017 年末，培育主营年收入超 30 亿元的工业企业 90 家，主营收入合计从 2014 年的 9 千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2 万亿元；培育主营年收入超 50 亿元工业企业数从 2014 年的 40 家发展到 2017 年的 60 家。培育超过 100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3D（三维）打印、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内成长性好的企业。认定 100 家行业领先企业，带动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技术领先、拥有自主专利的优秀企业。三年累计小升规企业 1200 家（2015 年 400 家、2016 年 400 家、2017 年 400 家）。

3. 各区、县级市政府 2015 年度目标（具体见附件）。

二、六大攻坚行动重点任务

（一）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

4. 建立技术改造投资服务体系和统计监测体系。滚动开展全市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摸查，对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从落地、开工、投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跟踪服务。做好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与全省技术改造投资监测系统无缝衔接，构建省市区三级联动的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统计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5. 大力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机器换人”。推进优势传统工业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实施设备更新。发挥市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的作用，利用产学研用联合优势，推进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在典型制造领域的示范应用，以自动化生产线、运用机器人和“机联网”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为企业“机器换人”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的产业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加大“机器换人”投资，确保每年 75 家以上企业实现“机器换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效益。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的优质技改项目,支持重大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提升,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二) 制造业高端化行动。

7. 加快引进一批高端项目。出台重点工业产业招商引资服务指引,开展高端制造业引资引技引智专场招商、推介对接等活动。(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8. 突出抓好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改造提升。按照“进退并转、分类指导”的原则,分行业制定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产业集聚、淘汰落后等“六个一批”行动路线,推动食品饮料、家居家电、灯光音响、电子产品等整体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做强做大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设,举办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市场展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9. 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出台政策指引,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新的支柱产业。到2017年力争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值超过1.1万亿元,建成国家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0. 提升产业基地(园区)高端化集约化水平。编制全市工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和功能定位指引,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市区共建黄埔、增城、南沙、花都、番禺、白云先进制造业基地,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大旧工业区(含街镇、村社工业小区)升级改造力度,鼓励采取连片规划、引入专业运营商以股份制改造、园园合作品牌联动等方式整治街镇、村社工业区,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和服务支撑体系,释放工业企业产能。用好用活“三旧”改造政策,利用中心城区旧厂房改造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业集聚区。建立孵化器与产业园区对接合作平台,构建“创业—

孵化—产业化”服务链条。大力发展园区商会，健全园区服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城市更新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科技创新委配合）

（三）制造业智能化行动。

11. 实施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快突破以机器人为重点的智能制造核心关键技术，重点支持机器人本体、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新业态和智能产品。加快“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组建智能装备研究院，成立应用推广服务中心。力争三年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 30 家，形成 1000 亿元产业集群，打造完整的机器人制造产业链，建成国内领先的机器人制造业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2. 实施“两化”融合八大专项。制定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三年工作方案，推进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和推广、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推广、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能力提升、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提升、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培育、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提升等八大专项行动，争取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 100 家，构建两化融合公共信息平台 and 工业大数据库，推进成立两化融合促进联盟。支持在新材料、汽车、船舶、医药、食品等领域创建 100 个示范性数字化车间和 30 个智能工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3. 建设一批专业性云服务平台。出台广州工业云平台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建设一批面向产业集聚需求和行业需求的专业性云服务平台，围绕产品创新、生产线监测与预警、设备故障诊断与维护、供应链管理、能耗监测、环保监测、质量监测等方面开展大数据集成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4. 实施“互联网+”战略。出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指导意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在装备、原材料、消费品、互联网、IT（信息技术）等领域遴选一批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网络制造、远程运维、工业大数据、智能物流、智慧园区等应用示范，建成 3 个物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四）工业创新行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引导大型企业发挥创新骨干作用。实施大中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创建市级以上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发展一批重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6.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组织科技成果产业对接活动,支持工业骨干企业牵头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及科技人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工作,加快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首台(套)研制应用,组织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工作,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并对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的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创新委配合)

17.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制定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示范产业、示范区域建设,推动一批装备制造企业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在线、实时、远程和智能服务的升级,每年培育 2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新业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18. 争创对接国外创新型中小企业合作区。抓紧争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试点,搭建广州制造业与国外科技创新项目对接合作平台,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配合)

(五) 绿色发展行动。

19. 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三年推进 30 个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集中治污、中水回用、循环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补链等循环化改造,力争创建 4 个示范园区(其中国家级示范园区 1 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

20. 推进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到 2017 年末,推动 4000 多家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创建千家清洁生产企业，累计实施 3000 个以上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科技创新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1. 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推进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组织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工业节水工作，全面推动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运行管理和石油炼制、化工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2. 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制定用电、用水、用气等差异化价格政策，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淘汰转移用工过多、占地过大、附加值过低、耗能过高、排污过量的“五过”企业，腾出空间发展先进制造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六）“四百”强企行动。

23. 做强做大百家骨干企业。建立滚动拟培育企业名录库，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重点推进民营骨干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骨干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各类资本交叉持股或合作投资，共同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4. 打造百家行业领先企业。制定培育认定标准，建立百家企业培育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2015 年认定第一批行业领先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引导和扶持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建立自主品牌培育机制，形成一批核心技术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5. 培育百家高成长性中小（民营）企业。加强中小企业对接和服务，建立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录库。开展“小升规”行动，建立产值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库。搭建中小微企业服务互动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产品展示、专业服务等信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6. 培育百家新兴产业企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向新兴产业中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与我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引进一批对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具有关键作用的新兴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项目及产业链配套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三、支持政策

27.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2015—2017 年,三年安排 30 亿元财政资金支持工业转型升级:8 亿元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主要支持市重点工业投资、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含机器换人)、设备更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的首台(套)研制应用、服务型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及“四百”强企工程;7 亿元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大发展,重点支持机器人零部件攻关、整机制造、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15 亿元作为引导资金,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集 3 倍左右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总规模 60 亿元的广州工业发展基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局配合)

28. 采取多元化扶持方式。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投资额的 30%,同一法人单位可支持多个项目。通过基金、股权投资、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激活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29. 加大用地支持。每年安排不少于 333 公顷(5000 亩)用地指标专门支持工业项目,优先安排高端制造业项目,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提出安排意见。增量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不入产业园原则上不安排用地。严格划定“退二进三”功能区边界,保障工业用地规模。鼓励产业区块内工业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0. 落实减负强企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规定。积极向省争取尽快取消燃气燃油加工费,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1. 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建立科技成果交易补贴、科技创新券制度。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内外发达地区设立分中心、开展国际合作或海外并购,并对通过以上方式掌

握核心技术的给予一定支持。探索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检验设备进口补助等政策。(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32. 积极创新融资新方式。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交流机制,创新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式,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的全新模式放大财政资金,加大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引导股权投资(含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投向工业重点项目。优化科技创新投融资环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发挥广州(新华)、广州(国寿)投资基金作用,投向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配合)

四、工作要求

33. 落实目标任务。市将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2015 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级市(见附件)。2016、2017 年度目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于当年 2 月底前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级市。各区、县级市要将工业转型升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

34. 建立全市工业基础数据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县级市归口负责开展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工业投资计划、机器换人、用地需求等大摸底,每年一次。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各区、县级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摸底工作统筹安排。

35. 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定期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及各部门落实行动方案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年度指标较好的区、县级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排名靠后的区、县级市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其政府领导。

附件: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 2015 年度目标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

2015 年度目标分解表

重点攻坚 行动	总体 目标	新一轮技术改造			制造业 智能化		工业绿色发展			工业 创新
指标 地区	工业 增加值 (亿元)	工业 投资 (亿元)	工业 技改 投资 (亿元)	开展技改 的规 模 以上工业 企业 (其 中年主营 业务收入 超 5000 万 元企业) (家)	年产值 超亿元 智能制 造骨干 企业 (家)	规模以 上工业 企 业 开 展 “机器 换人” (家)	清洁 生产 企业 数量 (家)	推动 工业 园区 开展 循环 化改造 (个)	实现 电机 能效 提升 (万千瓦)	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 设立研发 机构比例 (%)
合 计	5430	750	176	600 (250)	15	75	176	20	80	13
越秀区	16	1.68	0.45	3 (1)	0	1	0	0	0.34	13
海珠区	106	27.83	5.57	10 (5)	0	0	3	0	2.5	13
荔湾区	207	2.94	0.79	5 (3)	0	0	3	0	2.62	13
天河区	361	110.34	23.17	16 (6)	0	2	3	0	1.56	13
白云区	311	23.22	5.34	72 (21)	0	4	28	1	10.58	13
黄埔区	447	43.14	11.22	23 (6)	1	3	3	1	2.7	13
花都区	605	62.79	14.13	77 (28)	1	11	40	5	11.15	13
番禺区	477	103.09	26.80	89 (37)	2	10	10	3	13.25	13
南沙区	791	87.42	20.11	56 (21)	1	8	10	5	5.86	13
萝岗区	1491	181.41	41.72	91 (43)	8	18	30	1	17.45	13
从化市	133	34.22	8.73	45 (10)	0	5	6	2	2.82	13
增城区	485	71.92	17.98	113 (69)	2	13	40	2	9.17	13

备注：2016 年、2017 年目标任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省下达的任务牵头提出分解意见，另行下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 日

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类与分级

2.1 分类

2.2 分级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体系

3.2 成员单位职责

3.3 区（县级市）及考点高考应急领导机构

4. 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4.1 应急准备

4.2 应急响应

4.3 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

4.4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高考秩序的主体及方法

5.2 调查与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通信保障

6.2 医疗卫生保障

6.3 无线电防作弊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供电保障

6.6 考点环境保障

6.7 交通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维护高考正常秩序，保障广大考生利益。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高考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高考正常进行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高考正常秩序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建立高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统一指挥和协调高考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建立处置高考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或影响。

（2）依靠科技、提高素质。运用高新技术，改进和提高预警、预防和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工作的专业化水平，确保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3）保守秘密、遵守纪律。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2. 事件分类与分级

2.1 分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高考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卫生防疫类、社会安全类及考试安全类 5 类。

(1) 自然灾害类。主要是台风、雷电、暴雨及各种自然灾害致交通、电力、通讯中断等。

(2) 事故灾难类。主要是影响高考正常进行的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等。

(3) 卫生防疫类。主要是传染性疾病、考点内或周边地区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等。

(4) 社会安全类。主要是影响高考正常进行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群体性事件等。

(5) 考试安全类。主要包括试卷失密或泄密、网络或其他媒体出现妨害高考的信息、非法闯入考点、群体舞弊、考务纠纷等。

2.2 分级

按照性质、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 高考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 (Ⅰ级)、重大 (Ⅱ级)、较大 (Ⅲ级) 和一般 (Ⅳ级) 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高考突发事件: 对高考造成全局性、特别严重影响的事件, 主要包括造成 5 万名以上考生受影响的事件。

(2) 重大高考突发事件: 对高考造成区域性、严重影响的事件, 主要包括造成一个区以上或 7000 至 5 万名考生受影响的事件。

(3) 较大高考突发事件: 对高考造成局部性、较大影响的事件, 主要包括造成 2 个考点以上或 1500 至 7000 名考生受影响的事件。

(4) 一般高考突发事件: 对高考造成一般影响的事件, 主要包括造成 1 个考点或 1500 名考生以内受影响的事件。

突发事件造成考生或考务人员伤亡的, 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标准执行。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体系

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高考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组长: 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

执行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招生考试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无线电办）、公安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工商局、林业和园林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安全局、保密局、应急办、气象局、招考办，广州供电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考办，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高考主管部门做好涉高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考点学校、毕业学校安全措施和安全教育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对考点学校和毕业学校出现的安全事故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负责疏导有关师生情绪，及时做好心理辅导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无线电办）：负责考点以及周边非法无线电的监测及查处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考点及其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重点路段的交通指挥及疏导工作，网络安全监控工作；协助做好非法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监控工作；协助做好试卷的保密安全工作及试卷保密室、评卷场所和录取场所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5）市环保局：负责考点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及有关影响高考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

（6）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做好考点周边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7）市交委：负责考生及考点周边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8）市水务局：负责考点周边的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协助考点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9）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考点医疗卫生保障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对突发公共卫生相关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0）市城管委：负责考点周边市容市貌环境综合保障工作。

（11）市工商局：负责对贩卖考试作弊工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和查处。

（12）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协助处置高考期间树木倒覆、折断等险情，保障考

生赴考安全和交通顺畅。

(1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点及周边饭店、餐厅等饮食场所的餐饮服务许可和监督检查。

(14) 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协助公安、工商等部门对销售窃听窃照器材行为开展打击查处以及相关情报信息搜集、通报工作，并将相关器材送国家安全部特种器材鉴定中心开展鉴定。

(15) 市保密局：负责考试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试卷保密室的建设和试卷保密工作的指导工作。

(16)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7)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负责做好考点防雷安全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消除隐患。

(18) 广州供电局：负责招考管理部门和考点的供电保障工作。

(19)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协调解决通讯、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

(20) 市招考办：负责牵头制订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高考各环节考务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21) 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领导本辖区高考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市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高考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工作。

3.3 区（县级市）及考点高考应急领导机构

各区（县级市）相应成立高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县级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一般高考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区（县级市）应急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各考点相应成立高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点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考点高考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先期处置工作。考点应急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报所在区（县级市）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4. 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4.1 应急准备

(1) 考试前夕，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相应的应急部署，全面排查涉

高考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并加强整改,消除隐患。

(2) 考试期间,市各级考试机构及各考点的教育考试指挥通讯系统、值班电话、值班传真等必须运行正常,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3) 各考点做好医疗、维稳等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预案启动后,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4) 高考期间执行联合值班制度,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派员到广州市教育统一考试指挥监控中心值班,确保及时、高效处置高考突发事件。

(5) 建立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各考点、考区与市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起快捷、通畅、持续、高效的应急信息和处置系统。

4.2 应急响应

按照高考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高考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小组成员对高考突发事件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招考管理部门,并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部署和指挥,决定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任总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高考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市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市应急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任总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高考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县级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并及时将事件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3 信息报送和新闻发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招考管理部门、考点须立即上报,一般情况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当突发事件达到广州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标准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 个小时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发布高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应及时、正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4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宣布。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高考秩序的主体及方法

根据高考工作有关规定,请示省级招考管理部门恢复高考秩序的方法,并由市级招考管理部门组织落实,尽快恢复考试正常秩序。

5.2 调查与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核实、评估与总结,提出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的有效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并将调查与总结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招考管理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通信保障

市招考办、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应完善指挥通信渠道,保持指挥通信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障考试期间指挥通讯系统、网上巡考系统等的信号畅通和安全运行。

6.2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为考生和考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做好考点及周边餐饮场所卫生防疫的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涉高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3 无线电防作弊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无线电办)负责对考点周边进行无线电监测,并协同市公安局打击利用无线电作弊的行为。

6.4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各考点建立处置高考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充足、状态完好、运输便利。

6.5 供电保障

广州供电局负责在考前对各级招考管理部门和各考点的供电设备和备用电源进行排查、检修,保障考试期间各级招考管理部门和各考点用电正常。

6.6 考点环境保障

市环保局、公安局(治安支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管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对考点周边环境的巡查与整治,保障考点周边环境安静有序。

6.7 交通保障

市交委、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强对考点周边交通线路的临时调整与交通疏导,林业和园林局协助处置高考期间树木倒覆、折断等险情,保障试卷运送和考生赴考的安全顺利。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招考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处置各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增强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并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和完善。

7.2 宣教培训

市招考办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并全面掌握高考突发事件处置知识和技能。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招考办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1 年市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7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6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5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8号	GZ0320150061	2015-06-04	2020-06-03
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9号	GZ0320150062	2015-06-04	2020-06-03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110千伏迎新谷能线、迎新乙线输电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5〕3号	GZ0320150065	2015-06-05	2018-06-04
4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告	穗金融〔2015〕63号	GZ0320150064	2015-06-05	2018-06-04
5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东南西环快速路东圃立交出入口匝道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5〕208号	GZ0320150066	2015-06-09	2016-06-13
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29号	GZ0320150068	2015-06-05	2017-06-04
7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15〕53号	GZ0320150069	2015-06-17	2020-06-1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2015〕72 号	GZ0320150071	2015-06-18	2018-06-17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31 号	GZ0320150070	2015-06-18	2015-07-01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广告管理的通知	穗人社函〔2015〕1165 号	GZ0320150073	2015-06-18	2020-06-17
11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11 号	GZ0320150072	2015-06-18	2020-06-17
1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交〔2015〕311 号	GZ0320150074	2015-06-19	2020-06-19
1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车站站场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公交站场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2015〕306 号	GZ0320150075	2015-06-17	2020-06-17
14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12 号	GZ0320150077	2015-06-23	2016-06-30
15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88 号	GZ0320150076	2015-06-23	2020-06-25

GZ032015006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科创〔2015〕7 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等有关规定，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市科技创新委归口管理的用于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财政预算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科技计划应按专项分别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科技创新委和市财政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主管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规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编制项目经费年度预算,提出项目经费分配使用计划,组织项目经费管理和财务验收,会同市财政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审核拨付项目经费,配合市科技创新委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组织单位应协助市科技创新委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应按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接受经费管理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原则:

(一)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配置。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加强不同类别项目经费资源配置的协调沟通,明确定位,避免重复交叉,提高财政项目经费的管理水平。

(二) 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

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提升财政科技经费整体效能。

（三）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金融、后补助为主的引导性投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科技产业的联动机制。

（四）坚持规范高效，统一管理。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分项目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明确管理和使用责任，建立完善追踪问效及问责机制。

第二章 项目经费分类支持方式

第六条 市科技创新委根据每年的财政预算安排，提出经费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包括各专项资金的安排额度、资金使用方式、要求和绩效目标，制定申报指南，并在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发布。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主要采取以下资金支持方式：

（一）前资助。即在项目立项后，根据资金计划进行事前资助，将资金直接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的资助方式。

（二）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三）科技金融资助。发挥科技金融对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和产业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项目经费通过信贷风险补偿、融资补助补贴、股权投资等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方式予以资助。

（四）配套经费。项目经费用于配套国家、省科技项目的，按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市科技项目资金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设置，按以下原则实行分类资助方式：

（一）对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公益性科技事业以及需长期投入的重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以前资助为主，对其中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采用后补助方式。

（二）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项目经费原则上应采取科技金融资助或后补助方式。

第九条 市科技项目申报的资助额度分为定额申报和非定额（含限额、区间金额等方式）申报，后补助、科技金融资助项目一般采取非定额方式组织申报。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具体支持方式、经费额度等由市科技创新委结合科技计划专项设置、科研活动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性质，在编制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时明确。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前资助方式的项目经费开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直接费用是在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租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直接支出。

其中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包括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人员费最高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0%，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员费用列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60%。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部分，不得在财政资助的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间接费用是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评审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专项中的前资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应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包括编制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一) 在收入预算中，除申请项目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提供出资承诺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投资人投入资金、银行贷款资金等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货币资金，不含各级政府配套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是企业的，自筹经费金额应不低于项目经费资助金额。项目申报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再列入来源预算。

(二) 在支出预算中，应当按照规范的支出科目分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对单项 10 万元以上设备仪器和软件的购建费应重点说明。按项目实施要求需分期投入的，应编制分期投入安排计划。项目申报时已支出的费用不再列入支出预算。属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不得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重复申报，并应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三)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立项前应实施预算评审，对申请资助或补助财政经费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由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评审独立进行，对项目预算的经济合理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进行评审。对前资助的定额项目，预算评审不合格的不予立项。对非定额资助项目，预算评审对经技术论证建议立项项目，应就项目预算总额、经费结构合理性、资助总额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经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确认的经费预算和项目立项、签订合同、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拨付与管理

第十九条 对前资助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

采取分期拨付的，在《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拨付首笔财政资助经费，额度为项目财政资助经费的 60%；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拨付剩余的财政资助经费，额度为项目财政资助经费的 40%。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项目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报市科技创新委批准。

（二）预算总额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增加或减少的预算调整，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科技创新委批准。

（三）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须报市科技创新委备案，由市科技创新委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编制。

第二十五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并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审计，由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创新委，由科技创新委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程序上报，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创新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企业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创新委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验收的前提，财务验收合格的项目，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申请财务验收时，财政支持经费 50 万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财务报告；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科技创新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无不良信用的,项目结余资金在下一年度可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市科技创新委备案;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有不良信用记录,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七章 后补助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后补助是指由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成果或服务绩效,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和共享后补助。

第三十二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在发布指南时,可采取定额、非定额方式组织征集,财政科技经费拟补助经费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补助金额在科技项目立项中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 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单位对项目整体编制预算,不区分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无法纳入开支范围的其他支出单独列示。申请预算时,单位除提供项目总体目标、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等内容外,需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资料,以对支撑条件、资金实力进行判断。

(二) 预算评审和备案。由市科技创新委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其中,补助金额 300 万以下的项目,以网络评审方式组织预算评审,补助金额超过 300 万(含 300 万元)的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预算评审。对经技术论证建议立项项目,市科技创新委根据预算评审结果核定项目后补助预算金额,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

(三) 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市科技创新委按照立项备案的预算金额,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三条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具备科技计划专项目标要求的条件,经资料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具有明确标准的普惠制资助等科技政策应当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第三十四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是指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并取得绩效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视其平台运行和提供共享服务数量质量给予相应补助。

第三十五条 经核定的后补助资金(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共享服务后补助项目)一次性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不再组织经费过程管理、财务验收。

第三十六条 后补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有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管理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科技项目组织单位切实履行项目推荐审查、日常管理职责,建立推荐单位责任制及问责机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四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市科技创新委对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项目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四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部门对项目经费拨付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对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和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科技创新委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对科技经费管理的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监督，针对审批等重点环节建立抽查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6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8 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健康 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现将《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4 日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重大专项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在市财政科技经费“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中予以安排。

第二章 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四条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市科技部门、市财政部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项总师、各专题首席科学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项目资金总预算、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安排。

第六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项目资金年度编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全流程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管理；配合市科技部门做好项目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开展拟立项项目预算审核，负责将重大专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专项总师组织重大专项专家组提出拟立项项目资金预算建议，审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经费调整申请，审定专题机动经费安排建议。

第十条 各专题首席科学家组织专家对本专题拟立项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初步建议，提出本专题机动经费安排建议。

第十一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资金安排原则和范围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从 2014 年起，每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1 亿元，连续实施 5 年，共安排资金 5 亿元。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围绕广州地区常见多发重大疾病资源优势 and 预防诊治技术优势，联合攻关组织实施的各个重大专题项目，资金全部为无偿资助。重大专项每年安排不超过 4 个专题。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安排由各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各专题首席科学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专项总师组织重大专项专家组进行论证和资金

预算评估,有关情况报送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按前资助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在《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拨付首笔财政资助经费,额度为项目财政资助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者拨付第二笔资助经费,额度为项目财政资助经费的50%。

第十六条 每个专题预留不超过200万元作为机动经费,用于对本专题研究进展迅速、创新性强、应用前景良好的项目进行追加支持。机动经费预算由各专题首席科学家提出,专项总师审定,并由市科技部门与机动经费使用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书,首席科学家加具意见。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支出预算发生调整变更,按照《广州市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虚假预算、出具虚假承诺的行为,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积极通过科技金融方式,鼓励引导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社会资金合作发起设立广州市健康医疗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国家、省、市、区各级资金参与投资,支持重大专项项目成果在本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6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9 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健康 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加强重大专项管理，现将《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合广州地区健康医疗科研、诊疗及服务优势，搭建广州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康医疗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健康医疗新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下简称“重大专项”）。为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加强重大专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总体目标：整合广州地区科研、临床资源，针对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开展联合攻关，打造健康医疗协同创新平台，探索并建立包括医疗诊治一体化技术创新、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创新、协同攻关机制创新在内的健康医疗创新“广州模式”，形成疾病的预防、早期筛查和诊断、治疗和控制的综合防治体系，创造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切实做到“顶天立地为人民”。该重大专项近期目标：结合华南地区重大和高发疾病的实际情况，利用3-5年左右的时间，力争在部分重大疾病综合防治、部分临床诊疗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取得突破，部分临床技术、产品实现产业化，在惠及民生的同时提升广州国际医疗中心地位。

第三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组建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负责专项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全链条优化”为出发点，以本地区常见多发重大疾病资源优势 and 预防诊治技术优势为切入点，聚焦目标，切实解决关键问题，力求尽量减少重大疾病发病率，提高疾病治愈率，提升患者生活质量。

（二）创新模式。突出新技术应用的创新，做好早发现早诊断、个性化治疗、预后康复等全链条综合防治；突出科研经费投入的创新，探索部分经费用于机动追加投入；突出项目组织形式的创新，根据重点攻关方向，成立协同创新联盟，发挥联合攻关优势。

（三）注重成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执行情况与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对重大专项的成果予以大力推广和应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整合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工作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名誉主任，市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市科技、发展改革、工

信、财政、卫生、国资管理、食药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任成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重大专项的管理；

（二）审定重大专项重点方向、专项总师人选、各专题首席科学家人选，审核重大专项实施计划；

（三）审定重大专项年度工作报告；

（四）负责统筹指导重大专项目标定位、实施推进、绩效监督等涉及重大专项全局的主要工作。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设专项总师。在重大专项执行期内，专项总师作为重大专项项目总牵头人，负责统筹重大专项的实施和管理，审核重大专项各专题首席科学家人选，指导各专题组建协同创新课题组，协调推进各专题组织实施。专项总师同时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专项总师人选由工作委员会名誉主任提名，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部门，作为工作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重大专项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提出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

（二）研究提出重大专项实施方案；

（三）协助开展重大专项的审核、论证；

（四）协调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跟踪重大专项的总体进展情况；

（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专项的中期检查、绩效评估和总结验收；

（六）将重大专项立项情况、研究进展和成果向社会公示或公开；

（七）承担重大专项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等。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市专家库或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选取，并邀请所聘外地专家加入我市科技专家库，负责指导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专家组成员人选由专项总师提名，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的审核、论证，研究提出重大专项重点方向和实施计划；

（二）对各专题实施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专题首席科学家人选建议，对各专题和项目的任务分配及经费安排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专项实施中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预算、进度等重大调整问题

提出意见；

(四) 对重大专项年度及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第九条 各专题实施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要求是本领域的领军人物，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本专题的具体实施工作。首席科学家同时作为专家组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建专题协同创新课题组，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二) 负责专题技术方向和集成方案设计，组织专家对本专题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研究并提出本专题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三) 负责专题各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和协调；

(四) 提出任务调整或经费调整的建议。

第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行承担单位负责制，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承担单位要为项目的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组织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征集为主的方式遴选项目。

第十二条 专家组根据重大专项总体目标，研究提出重大专项重点领域和方向，提出重点专题及首席科学家建议，报请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重点专题组织征集重大专项项目建议案，由专家组对项目建议案进行研究讨论，组织制定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重大专项项目。

第十五条 由专题首席科学家组织专家对本专题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由专项总师邀请国内外权威专家，会同专家组对重大专项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各专题课题组根据专家论证结果进行调整。由专项总师汇总形成重大专项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包括专题组成、承担单位、首席科学家、目标与任务、验收指标和经费预算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相关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和专家名单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重大专项实施计划向社会公示后，提交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首席科学家牵头做好重大专项各专题项目的组织实施；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目标和内容，与各参加单位共同制定项目任务分解，做好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合同书有关内容，检查、督促项目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负责专题日常检查与管理。各专题协同创新课题组积极配合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专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协同创新课题组形成专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由重大专项专家组综合后形成重大专项年度工作报告，并报送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专题，由专题协同创新课题组提出书面意见，重大专项专家组提出审核意见，市科技部门核实。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各项目立项后的管理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完成后，重大专项总师根据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专项总结报告，报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重大专项立项、研究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协同创新课题组应与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各专题承担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优先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六条 使用重大专项财政经费购置和试制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69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发〔2015〕53 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 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提高我市青少年教育科普工作水平，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及相关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制了《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办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发〔2006〕7号)、《广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穗字〔2011〕15号),全面推动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含科技体育,下同)工作,实现对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科学和高效管理,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及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由市教育局立项、市财政教育科普专项资金资助,由广州地区的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从事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团组织围绕培养和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实施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工作。

第三条 项目必须紧跟科技发展步伐,紧密联系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实际,以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满足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需求为导向,为广州市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提供人才支持。

项目应当具有基础性、前瞻性和带动性。重点支持实用性突出、覆盖面广、辐射力强、受益面大、显示度高,有利于促进我市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局履行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的管理职能,局科研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各项管理工作。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及其他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市教育局做好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教育局项目管理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规划、计划及项目指南;
- (二)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 (三) 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制度,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 (四) 负责检查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 (五)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绩效的跟踪、督导和评估,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和接受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教育局项目管理的职责是:

- (一) 协助做好本区项目的申报和初审、汇总和上报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指导好本区项目按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市教育局工作阶段要求推进实施;

(三) 协调跟踪项目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情况;

(四) 协助市教育局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的跟踪、督导和评估。

第七条 市属各高校、各中小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及其他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职责, 参照第六条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凡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活动, 有利于提升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的决策支持理论研究, 均属于本项目的范畴。

第九条 属于市年度例行开展的重大活动项目, 市以上单位明确将在我市开展并委托市教育局承办, 经局同意承办的项目, 以及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项目, 作为重点委托项目发布申报指南。

第十条 市教育局根据广州地区青少年科技教育重大课题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推进的需求与变化, 每年上半年征集一次青少年科技教育重点委托项目, 并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广州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从事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质的社团组织, 均可申报项目。但项目申报应重点面向本市中、小学校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 具体内容、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和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信息。根据实际需要, 申报单位可以选择合作单位, 并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申报书》, 通过市财政局要求的统一平台在线申报, 按程序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限1人)为该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二)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从事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教育发展动态, 具有本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2年及以上科技教育教学经历或3年及以上科技教育管理经历, 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领域执业资格。不具备前

述条件者，需有三名及以上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关领域执业资格的科技教育专家（已收录在广州市教育局科技教育专家库）具名推荐并参与指导；

（四）承担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 3 项以上（含 3 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五）项目参与者前 3 名视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7 人（含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应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项目的科学意义、方案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素质与水平能否保证项目的实施等进行审查、筛选，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因申报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报材料的，市教育局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及立项

第十六条 市教育局科研处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资格审查或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人员资格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二）不按规定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申报材料的；
- （三）申报材料报送渠道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
- （四）列明有合作单位但缺少合作单位同意合作证明的。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经审查通过后，市教育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科技教育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十八条 项目采取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与自己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第三方评审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对项目立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结合当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重点和经费投入比例，择优提出拟立项的各类项目方案，报办公会议确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由市教育局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签署《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文本以当年发布统一格式为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份留市教育局科研处，一份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逾期不按规定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取消下拨资金。

项目合同签署后，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助资金按各自渠道下达给各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教育局应明确责任部门协助市教育局或市教育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已立项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将项目列入工作计划进行管理，并协助项目负责人解决项目实施所需的保障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启动项目实施有关工作，保证项目按合同书和实施方案要求，按期按质完成。

第二十三条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组成员关系，合理配置资源，努力完成项目计划，取得预期成效和成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书要求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9月底前要提交《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工作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1），并附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报送所在单位和市教育局科研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对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项目经费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须提出专门报告或变更申请，经市教育局科研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疾病、灾祸或出访一年以上，或调离本岗位等，致使无法继续实施该项目时，项目所在单位应提出项目中止申请，由市教育局同意后中止该项目。

第二十六条 因故中止、撤销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应及时写出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一式两份报市教育局科研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经费实报实销，未拨资金终止拨款。

第二十七条 实施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和市教育局共有，市教育局有权将有关成果应用于各类公益活动。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填写《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工作执行情况总结报告》(见附件 2)、《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3)、《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自评评分表》(见附件 4)、《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佐证材料清单》(具体材料以当年合同书约定为准),并附项目佐证材料。提交的材料要求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并加上目录及页码,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教育局科研处。

第二十九条 项目考核评价的佐证材料应包括项目合同书、公文或项目实施证明文件、过程材料、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条 市教育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合同内容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督导,对实施周期完成的项目,组织考核评估。考核以市教育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评价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颁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评价证书》(下称《证书》),作为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凭证。未通过绩效考核的,该项目不予发放《证书》,并要组织整改。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绩效等级的总体考核评价,以市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最终以财务、审计做出的结论为准,已获颁《证书》但在有关财务、审计检查活动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证书》作废。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进行工作总结、发表论文专著、成果鉴定、成果申报时须注明“广州市教育局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及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评价的有效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管理部门不履行管理职责,导致项目实施工作推进不力,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部门及单位领导给予通报问责,涉嫌违法违纪的,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逾期未提交绩效资料,或者未达到合同绩效目标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存在截留、挪用教育科普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已承担的项目考核按不通过考核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违反道德规范，或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骗取资助行为的，经所在单位调查核实后，报市教育局同意撤销立项资助。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改。

- 附件：1.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工作执行情况报告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工作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自评评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2. The second step is to ga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ata. This may involve research, consultation with experts, or collecting data from various sources.

3. The third step is to analyze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collected. This involves identifying patterns, trends, and relationships that can help in understanding the problem.

4. The fourth step is to develop a solution or answer. This involves applying the analysis to the problem and proposing a course of action or a final answer.

5. The fifth step is to evaluate the solution or answer. This involves checking the solution against the original problem and ensuring that i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6. The sixth step is to communicate the solution or answer. This involves presenting the findings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to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7. The seventh step is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lution. This involves tracking the progress and ensuring that the solution is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8. The eighth step is to review and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This involves reflecting on the process and identifying areas for improvement.

9. The ninth step is to share th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with others. This involves documenting the findings and sharing them with the wider community.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